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教〔2022〕12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工作管理规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2年3月2日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实习环节管理，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本科学生实习，是指严格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培养方案规定，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或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实践能力培养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章 实习教学的组织

第三条 实习教学采取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实习与教学相结合等多种形式进行。学校鼓励各专业积极探索实习教学的新形式、新途径，提高实习教学效果。

第四条 实习教学一般应以各专业相关年级为单位，集体组织进行。因特殊原因，可由院（部）、基层教学组织统一安排，将学生编为若干小组或由学生独立自主进行。分散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定期进行巡回检查了解。对分散下厂（场）实习的学生，学院要组织教师认真审核实习计划，检查实习进行情况，保证实习教学的效果和质量。

第五条 实习教学的时间安排应充分考虑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要求，保证课堂教学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季节性较强的野外

实习教学及其它有特殊要求的实习教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实习时间。

第六条 学校及学院应重视实习场所及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鼓励多专业联合共建可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学院要结合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学院要规范实践教学，把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实习实训活动中，切实提高实践教学实效。

第八条 实习教学经费由学校根据专业和学生人数按一定标准分配给院（部），由院（部）负责管理，专款专用。实习教学中涉及到劳保、就医等有关问题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实习教学的职责分工

第九条 实习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有关实习教学的规划、检查、评估及重大问题的协调。学院负责制定各专业实习大纲，组织实施和管理各专业实习教学工作。

第十条 教务处具体职责

1.建立健全学校实习教学管理制度。

2.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审定基层教学组织制定的《实习教学大纲》。

3.检查基层教学组织实习教学工作准备情况、《实习教学计划》执行情况等。

4.推进实习教学信息化建设。鼓励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教学中的应用；鼓励基层教学组织开发相应的虚拟仿

真实验项目替代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

5.做好实习工作的检查督导，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

6.协调解决全校实习教学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学院职责

1.组织制订各专业《实习指导书》，并以学院为单位将各专业《实习指导书》汇编成册。

2.填写《实习教学计划表》，在实习前一周报送教务处实践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改变实习计划，应按教学规范要求办理变更申请手续。

3.负责实习教学经费的管理。

4.负责落实学校安排的其他有关实习教学的任务。

第十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职责

1.负责挑选业务能力较强、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人数视学科要求和实习性质而定。

2.负责成立实习教学指导小组，组织学生实习前的动员和中期检查，及时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实习结束后及时做好总结与评定工作。

3.负责落实学院安排的其他有关实习教学的任务。

4.做好实习动员工作。实习出发前，应召开实习师生动员大会，宣布实习计划和实习纪律，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确保师生实习时的人身安全以及其他方面的安全。

5.做好实习师生权益保障。实习出发前，必须为实习师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实习师生提供安全健康的实习保障。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职责

1.负责与实习单位联系，提前了解实习地点的情况，收集所需材料，争取实习单位的指导和帮助，根据实习单位特点拟定实习计划。

2.负责做好实习动员，向学生明确实习目的、意义、要求和实习纪律。

3.负责对实习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实习中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指导实习，须将调整方案按程序包基层教学组织、学院审批，并报教务处实践科备案。

4.负责安排和组织好实习中的理论教学活动。

5.负责在实习过程中检查学生实习日记和完成作业情况，指导书写实习报告，及时做好学生实习成绩考核和书面实习小结工作。

6.实习中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对学生实习期间发生的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或在请示上级后做出处理。

7.原则上1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自然班的实习，教师必须全程负责实习指导。多门课程综合实习，任课教师必须参加。可另配备若干研究生协助指导。

8.实习教学环节研究生不得单独指导，如确因特殊原因指导教师配备数不足，需要安排研究生顶岗指导的，应向学院提出申

请，让顶岗研究生明确岗位职责，并报教务处实践科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学生实习有关要求

1.按照《实习指导书》的要求，认真参加并完成实习任务，尊重教师和实习单位工作人员，搞好团结，认真书写实习报告。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实习单位有关规章制度，特别是实习现场规章、保密及安全制度。

3.遵守社会公德和交通秩序，注意人身安全，防止各类事故发生。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触碰现场设备、仪器等。

4.实习期间不得无故缺勤或迟到、早退，实习结束后，应按时返校。

5.对违反实习纪律的，不接受批评教育或情节特别严重者，可暂停其实习，并按校纪校规作相应处理。

第四章 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五条 在满足实习教学大纲要求、保证实习质量和效果的前提下，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基地安排学生实习。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第十六条 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等高水平实习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习基地建设。

第十七条 学院应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性质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教学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共同

建立学院实习基地。各学院应根据培养方案要求适时调整实习基地的数量，并能保证本专业学生到基地实习。调整及新建立的校外实习基地需及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在选择实习基地时，实习基地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劳动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

3.具有能指导学生实习的中高级技术人员担任实习兼职指导教师。

4.在实习基地或周边有能够妥善安排实习师生的食宿、交通条件。

5.在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对实习学生的有关收费能给予减免或优惠的单位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实习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实习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由学校或学院与基地所在单位协商签订实习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应包括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双方权利和义务、实习师生的食宿，学习和交通安全、协议合作年限等内容。

第二十条 教学实习基地挂牌

1.学校或学院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实习基地可挂“南京林业大学实习基地”铜牌，也可在实习基地前另加具

体名称，由基地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2.教学实习基地铜牌规格一般为长 60-90cm，宽 40-60cm。

第二十一条 教学实习基地的检查与评估

为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教务处将会同评估办、相关学院不定期到实习基地检查，评估实习教学情况。协议到期的教学实习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五章 实习教学文件

第二十二条 实习教学必须按照实习教学大纲执行。实习教学包括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习、认识实习、生产实习、金工实习和制图测绘等内容。实习教学文件主要包括《实习指导书》和《实习教学计划表》等。

第二十三条 《实习指导书》是贯彻教学计划要求的具体体现，是指导学生参加教学实习的依据。《实习指导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实习性质、目的、内容及方式；
- 2.实习中涉及的理论知识要点；
- 3.实习环节安排及注意事项；
- 4.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办法；
- 5.实习参考书与资料；
- 6.学生书写实习报告的格式等。

第二十四条 《实习教学计划表》是实习教学的具体安排，在实习教学前，由实习教学负责人组织带队教师、实习单位有关人员制订实习教学的具体计划。《实习教学计划表》应包括以下

内容：

- 1.实习内容及要求；
- 2.实习时间安排；
- 3.实习单位与地点；
- 4.实习指导教师；
- 5.实习纪律与注意事项；
- 6.实习经费预算等。

第六章 实习教学考核

第二十五条 实习教学考勤

1.实习期间，学生应按教学计划规定，听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统一安排，认真完成实习教学内容。

2.学生如因病、因故不能参加实习，需本人书面申请并附有效证明，向所在院（部）办理请假手续；实习期间请假，应经指导教师批准，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实习单位，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六条 实习教学考核

1.学生按照《实习指导书》完成各类实习教学任务，经考核合格，获得相应学分。

2.考核形式包括审核学生实习材料、笔试、口试、现场操作、设计、完成作业等。

3.实习考核成绩采用五级计分制，分别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成绩评定原则上应呈正态分布。

4.学生未参加实习，或实习全过程缺勤达三分之一，均按不及格论。

5.未参加实习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需另外选时间进行重修，否则不予毕业。学生实习重修应利用假期自行联系单位进行并经所在院（部）批准。必要时，可在延长修业期内进行。学生实习重修经费自理，经考核合格后按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6.分散实习学生未进入实习单位实习，提交虚假实习证明、虚假实习报告的，一经发现参照考试违纪处理。

第七章 实习教学档案

第二十七条 学院应做好实习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归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习教学计划表》、《实习指导书》、学生实习成绩登记表、学生实习报告、实习工作总结等资料。实习教学档案由各学院根据《南京林业大学教学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归档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林业大学实习教学工作管理规定》（南林教[2004]24号）和《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若干原则意见》（南林教[2003]6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